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5 年 第一期
(总第 4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 年第一期

(总第4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3
政府工作报告.....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的职责的通知.....	30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伟明等十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萍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吉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关于普陀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4】8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

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决定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胡秉忠	区长
副组长：	陈克宏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包建强	副区长
	盛焕烨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成 员：	钱维鋗	市科委体制改革处处长
	钮晓鸣	市科委发展计划处处长
	袁智德	市科委信息技术处副处长
	高德彪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蒋志民	区协作办公室主任
	张小松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王和平	桃浦镇镇长
	李佳玉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大雄	区税务分局副局长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王家振 市标准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王东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小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汤新、杜春文同志兼任。
今后，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4]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

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决定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包建强 副区长

召集人：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国 卫生局副局长

王生连 国资办副主任

石骏 工商分局副局长

司彦博 经委副主任

宋胜利 信息委副主任

邢铁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汤汇浩 计委副主任

张小松 科委主任

张文瑶 文化局局长

张列奇 技监局副局长

吴东海 外经委副主任

吴明昇 司法局副局长

吴铁延 科委副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大雄 税务分局助理调研员

陶腊仙 建管委副主任

章宏斌 人事局副局长

黄干 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虞舟 教育局副局长

潘丽倩 财政局副局长
邀请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建强 政法办副主任
李世荣 政协科技委主任
李逢军 宣传部副部长
陈贵荣 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伟鸣 法院民二庭庭长
徐建中 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铁延兼任。

今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确定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05年1月1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长 胡秉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4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普陀区适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实现新目标、促进新发展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市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区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推进“六大工程”建设，继续保持了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圆满完成了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实现增加值65.32亿元，同比增长12.04%；

实现财政总收入56亿元，同比增长29.40%，其中，区级财政收入37.02亿元，同比增长33.39%；

实现工业销售产值131亿元，同比增长19.55%；

实现商业销售营业额257.6亿元，同比增长5.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29亿元，同比增长9.60%；

实现外贸出口3.5亿美元，同比增长59.09%；

拆除旧里及农村老宅基33.56万平方米，动迁居民4032户；

人均公共绿地达4.4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8.4%；

新增就业岗位35124个，完成全年目标的135.09%；全区城镇失业登记人口17436人，低于控制指标数564人。

围绕2004年发展的目标，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去年，针对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根据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开展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和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同时，按照“一手抓治理，一手抓调整”的方针，围绕提升城区功能和加快区域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的要求，加大了对重点功能性地区和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开发推进力度，加快了产业结构、布局的调整步伐，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首先，支柱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巩固。

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着眼于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积极调整优化开发结构，强化土地规划和供应调控，进一步压缩了商品住宅开发用地规模，增加了商务办公、商业和公共设施建设的规划用地和供应。住宅项目新开工面积有所减少，同比下降17.24%。商品房预售面积192万平方米，预售金额151.30亿元；存量房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面积190万平方米，金额达123.43亿元。

商业布局和业态调整成效显著。社区商业生活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服务档次稳步提高。甘泉、真如、长风社区商业生活中心的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时代超市、家乐福万里店、农工商管弄店等一批立足社区、品牌优、规模大、环境佳的综合型商业设施建成营业。麦德龙中国总部大楼建成使用，区商业服务、辐射功能进一步增强。休闲、娱乐、餐饮等行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梅川路休闲商业街全面建成，长寿路购物、休闲、娱乐功能进一步显现。第四届上海国际花卉节成功举办，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普陀区商业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完成。

都市型工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桃浦工业区发展与环境整治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准，控详规划基本完成，为整体改造改组老工业区，建设现代都市型工业基地，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上海国际包装印刷城建成开业。新建标准厂房25万平方米，累计建成175万平方米。加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累计建立企业技术中心19家，其中市级3家。

其次，新兴主导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

现代服务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国际方案征集与报批工作已经完成，并被列为上海规划建设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之一。土地收购储备、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开发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进，累计完成1/3的土地收购，首批启动的4A、4B地块共151亩土地已成功出让，其中，4A地块旭辉世纪广场项目于去年底奠基。真北商务区五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武宁商务区的明珠国际广场项目开工建设，真如城市副中心结构性规划已报市政府待批。同时，积极开展各重点地区的功能开发、招商引资等前瞻性研究。

现代物流业发展集聚效应逐步放大。以桃浦为中心的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功能建设取得新突破，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公共型保税仓库已挂牌运行。一批国内外著名物流公司落户园区。医药物流项目形成集聚，成为一大特色。物流业对区经济发展的贡献逐步显现。

科技型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形成。密切加强与区内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及市有关部门的合作，整合资源、携手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形成。武宁科技园、华大科技园、上海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和天地软件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上海市电子商务创业园正式落户普陀。新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7户，累计达到115户。专利申请1080件，同比增长20.4%。

（二）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招商引资质量显著提高。全年引进内资企业1631户，注册资金56.15亿元，其中，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11个；新批准外商投资项目61个，合同引进外资1.93亿美元，同比增长16.97%。符合本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的服务型、物流型、科技型企业与项目比重不断提高。近年来引进、培育的一批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已达71户。

国内合作进一步加强。以缔结友好城区为纽带，加强与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相关城区的经济合作。同时，继续开展了对云南、新疆、西藏等相关地区的对口帮扶工作，区协作办被授予“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

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率先开展“市区联手、抓大放小”新一轮市属放小企业改革，实现了市轻工集团下放企业的平稳交接，企业改制、转制工作稳步推进。继续大力推进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6家国有企业和47家集体企业完成改制工作。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投资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区域经济建设，参与区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参与社会事业的投资发展。非公经济投资规模和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之一。

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的要求，完成了区市容环卫体制和人防工程管理所体制改革，1184名职工平稳地由事业单位职工转制为企业职工。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不断深入。认真开展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加强活禽批发交易市场的检疫、监测，确保了本区无疫情发生；改进和规范活禽交易和销售管理，全区建立了22个标准化活禽销售点；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食品加工窝点。加强建筑、文化等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三）加强城区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区市容环境质量

城区规划管理不断强化。“双增双减”工作初显成效，在建项目的建筑高度和建筑容量得到有效控制，42个在建项目的建筑总量比原规划降低15.7%，减少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区分区规划和控制性编制单元规划的编制工作。

重大市政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中环线区内标段全面开工，地铁M7线区内站点的前期建设工作加紧开展。岚皋南块排水系统主体工程竣工，铜川、西北物流园区排水系统启动建设。隆德路等一批区级道路建设积极推进；真华路立交桥、西虬江桥竣工通车。完成了无障碍道路设施和窨井盖年度改造任务。

旧区改造难中有进。建民村等重点改造地块动迁工作稳步推进。加快建设进度和筹集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开工建设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17万平方米，

土建竣工10万平方米。完成“平改坡”及老住宅综合整治共162.8万平方米。

市容景观建设成效明显。以大型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快绿化建设。新建公共绿地25公顷，其中，建成大型公共绿地4块，梦清园全面建成开放；新建中小河道绿地5.6公顷。积极开展武宁绿地和苏州河沿线滨河绿地建设的前期工作。景观道路和景观灯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完成长寿路、武宁路等景观灯光工程和真如古镇风貌改造工程；建成梅川路、真南路、金迎路等一批景观道路和苏州河、新槎浦、中槎浦等一批亲水景观岸线。

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继续加强苏州河和区域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完成中槎浦整治工程、桃浦河完善工程和曹杨环浜生态修复工程，新河南浜等9条河道基本消除黑臭。进一步强化桃浦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无燃煤社区”、“噪声达标社区”等创建工作，全区环境网格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开工建设日处理800吨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新建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8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0%。

城区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贯彻实施《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加大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力度。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行。建立城区管理应急反应机制。加强道路排堵保畅，开展桃浦地区停车场整治。继续加大整治违章建筑力度，全年共拆除5.3万平方米。

（四）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创建文明城区为目标，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小区、五好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长征、桃浦、真如三镇分别建成市级文明镇和市级文明社区，实现了市级文明社区、文明镇的全覆盖。深入开展“与文明同行，做可爱的上海人”和“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向于井子同志学习活动。弘扬劳模精神，本区15人和5个单位被授予2003年度市劳动模范与市劳动模范集体称号。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充实社区学校功能。

教育事业取得新进步。教育设施更新改造投入不断增加，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宜川中学新校舍交付使用，同济二附中初中部竣工。区内东、西、南、北、中优质教育资源圈的布局框架基本形成。通过依托优势承办、联办和学校自主发展，学校办学品质进一步提升。提前一年完成“上海市加强初中建设工程”。加强课程教材改革，注重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依法规范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以学校、社区为载体，大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卫生事业取得新发展。继续实施《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卫生监督所改扩建工程竣工；建成区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平台；区中心医院新门诊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三级疾病预防保健工作网络。进一步强化采、供血规范管理。加强医校合作，区中心医院成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积极开展健康城区和健康社区创建活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了上海市苏州河龙舟友好邀请赛和“大师与琴童”广场钢琴演奏会，具有普陀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效应逐步显现。曹杨影剧院再建和区图书馆改造工程竣工，长征市民健身中

心建成开放。本区输送的运动员刘翔勇夺雅典奥运会男子110米栏冠军，郭伟荣获雅典残奥会三项冠军，为本区赢得了荣誉。

人民武装、防灾减灾、民族、宗教、对台、对外、侨务、档案、物价、统计、妇女儿童保障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五）加大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维护社会稳定局面

就业促进工作成效明显。坚持以创业促就业、以培训助发展，发挥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积极效应，不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实施市政府的“万人就业项目”实事工程，本区共1625人走上岗位。完成各类技能培训17254人，培训后就业率达65%。扎实推进就业困难群体的安置工作，新成立非正规就业组织821家，全区现有非正规就业组织2004家，从业人员20485人，其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9395人。累计为失业、协保人员发放保障金7948.6万元。推进外劳力综合保险工作，吸纳参保人员77443人，超过下达指标数3443人。

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应保尽保、应业尽业、应帮尽帮”的原则，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分类救助。发放低保金等各类救助金5189.8万元。全区帮困结对8300对。大力实施职工互助补充保障计划，吸纳参保职工14.1万人次；当年有38943人次受益，给付金额1785万元，缓解了职工大病、重病困难；继续开展困难家庭与妇女的关爱活动和助学帮困工作。继续推进廉租住房工作，落实配租242户。建立了11个经常性捐助接收点，实物救助困难群众5000余人次。推进养老机构和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养老院2所，新增养老床位150张，建成12个标准型和2个示范型星光老年活动室。积极实施独居老人守望工程。大力加强残疾人事业，扎实推进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救助工作。

社区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体制，充分发挥街道、镇在社区建设和管理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和居委会在居民区的自治管理作用，有力促进了基层政权建设，居民安居乐业局面进一步巩固。积极探索社区管理和服务新机制、新方法，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和服务性民间组织，探索建立社工、义工组织，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居委会建设，对全区205个居委会的1600名干部开展系统培训。

社会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行，社会多方参与”的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立司法社工队伍，加强对社会高危人群的管理教育和行为干预。坚持严打方针，进一步加大治安防范管理力度，加强治安复杂地区的整治，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有效控制刑案发案率，全区社会治安继续处于可控状态。加快推进城区治安图像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工作，着力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区残联荣获“全国残联系统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综合服务窗口建设。

社区安全综合监管网络建设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形势稳定。

（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为契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规定，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强化公务员培训考核工作，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建立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点；定期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建立和完善区电子政务基础平台，政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公共财政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复率达100%。完成市、区实事项目。

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合并区经济委员会和区商业委员会，成立新的经济委员会；撤销区住宅发展局，原有职能归并到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精神实质，增强广大干部执政为民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树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理念。开展“让人民高兴、让党放心”活动和“好班子、好班长、好干部”工程建设。区民政局和曹杨工商所所长分别被市政府授予上海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和个人称号。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干部交流使用的力度，开展跨部门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搞活用人机制。深入开展两个《条例》和廉洁从政教育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落实三项清理工作，政风、行风建设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加大对区重大工程和实事项目的监察力度；注重和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感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工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崇高的敬意！向给予区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兄弟省市驻沪机构，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普陀区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和突破的矛盾、问题和瓶颈，主要有：一是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还不明显，与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动迁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对改善部分群众的居住条件、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区现代化建设，带来了一定的制约；三是就业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缓解就业压力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仍很繁重；四是城区长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城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五是社会事业的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六是政府自身建设的步伐与全面建设新普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少数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够强、服务水平还不高等。对于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破解和克服。

二、200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今年是普陀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推进新一轮发展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五”发展计划目标、衔接“十一?五”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区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抓机遇、打基础、兴功能、树形象”的指导方针，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加强依法行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振奋精神，务实开

拓，细化目标，重点突破，继续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继续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文明向上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十?五”计划发展目标，为全面建设新普陀奠定坚实的基础。

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增加值71.85亿元，增长10%；区级财政收入达到40.73亿元，增长10%；工业销售产值达到144.10亿元，增长10%；商业销售营业额达到275.63亿元，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110.32亿元，增长10%；外贸出口达到3.71亿美元，增长6%；引进内资注册资金40亿元；合同引进外资0.85亿美元（新口径）。新增劳动就业岗位26000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8000人之内。

今年区政府工作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 坚持统筹兼顾和协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区情，切实统筹好经济增长与社会事业发展的关系，统筹好发展速度与资源利用率的关系，统筹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好功能建设与形态开发及空间布局的关系，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坚持经济发展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注重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努力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利用型转变；注重加快科技进步，推动科教兴区战略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发挥科技进步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作用；注重发挥区位优势，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城区功能建设，在大开放、大流通中不断增强服务和辐射长三角的能力。

3.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新突破。坚持把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作为加快区新一轮发展的主要机遇，作为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主要动力。

4.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始终把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作为解决各种现实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根本途径，要用发展来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始终把握好现阶段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真心实意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问题，为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5. 坚持人才强区战略。重视和发挥人才资源开发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真正把人才作为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实现全面建设新普陀奋斗目标的第一资源。注重营造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人才的培养、引进和集聚。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的针对性、有效性，把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区的发展需要有机结合起来。注重人才使用，强化制度保障，完善用人机制，切实发挥人才资源的最大效益。

6. 坚持远近结合，谋划好“十一?五”发展。注重规划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开创性的统一，切实做好“十?五”计划和“十一?五”规划的有机结合。着眼上海市“四个中心”的建设和“两个率先”的发展大局，注重区域规划与全市规划的协调统一。注重科学规划、民主规划，增强规划的方向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注重分清阶段特点，把握当前重点，循序推进，既做好现阶段的各项工作，又为普陀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根据以上总体目标、要求和原则，今年区政府将着重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进一步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以增强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为核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继续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商务办公、宾馆、商业和综合用地比重。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开招投标制度和“批项目，核土地”制度。以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为导向，加强对房地产业二、三级市场的监管与监测。注重提高住宅建设质量，创建“四高”优秀住宅小区5个。

加大商业结构调整力度。以集聚性、层次性、标志性为方向，加快建设和完善“大商圈、小中心”的商业体系。积极引进世界一、二线品牌旗舰店和新型商业业态，规划建设具有区域标志性的商业设施。加快推进社区商业生活中心建设，使每个街道、镇都有一个比较集中的商业购物中心。积极推进传统批发市场的迁建。推进标准化菜场建设。

加快都市型工业发展。按照“深化治理、优化结构、美化环境”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发展，市区联手，共同推进桃浦工业区的改造改组，打造新型现代化都市工业基地。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提升工业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注重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积极推进工业与相关服务业的有机结合。加大对工业企业的调整力度，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效益好、就业广的都市型工业企业，充分发挥现有标准厂房资源的最大效益。继续推动“一区一品”包装印刷产业的引进和发展。

努力实现现代服务业跨越式发展。以上海市实施“两个优先”的产业发展战略为契机，加快培育发展我区现代服务业。在加快推进长风、真北路、武宁等地区建设的同时，完善和细化现代服务业功能规划，加强招商工作。充分发挥后发优势，以沪宁发展轴线为依托，以组团式商务中心建设为载体，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成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纲要编制。

继续推进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力争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成功并启动建设。构筑物流信息平台，充分发挥陆上货运交易中心的信息发布和交易服务功能。加快园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在建、续建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大力引进标志性的物流项目，进一步增强园区的对外辐射力和集聚效应。

大力加强科技型产业发展。广泛挖掘和充分利用区内外科技、智力资源，加大产、学、研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武宁科技园、华大科技园、天地软件园、上海电子商务创业园、上海物流信息产业园建设，不断增强园区的科技信息、科技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以软件开发等为主导的信息产业。以区内科研院所转制为契机，加快形成具有一定集聚度、竞争力和特色的科技产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以改革谋发展，以开放促提高，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突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地位，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招商引资重质有量。抓住中国“入世”过渡期逐步结束、世界制造业和服务业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企业到上海发展的机遇，以楼宇招商和园区招

商为重点，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型都市工业的招商力度。注重对行业龙头企业和有发展前景项目的引进。加强对全区范围内招商资源的统筹协调，珍惜和充分利用好资源，切实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梳理评估，对符合我区发展导向的产业进一步形成政策聚焦。灵活采取走出去招商、委托招商、主题招商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高招商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发展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招商、安商、扶商工作，真正使企业引得进、留得住、能发展、有效益。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和集体企业的产权明晰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改革一批的思路，积极推进轻工下放企业的转制改革。落实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计划和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制改革。加快推进街道、镇集体企业转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继续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鼓励扶持政策措施，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的投资领域，逐步实现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继续积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社会事业发展。

加强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社会事业改革。继续扩大社会事业领域的开放，规范有序发展民办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和多元办医。

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突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点整治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危害、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三类问题，坚决取缔地下食品加工窝点，加强建材、汽车、房产、音像制品等市场整顿。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坚决打击破坏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三) 以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规划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区整体功能

着眼于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和全面建设新普陀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区建设现代化水平。继续大力加强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完善城区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有序推进旧区改造，不断增强城区集聚和辐射功能。

强化规划的调控作用。顺应城市发展总体趋势，把握区域形态和功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不断提高城区规划水平，充分发挥规划在优化城区结构和城区形态中的先导作用。完成区内苏州河沿线、真如城市副中心和桃浦工业区控详规划的编制工作，力争完成全区控详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轨道M7线、R3线等重大市政道路沿线和重点开发地区的规划工作。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力争开工建设M7线区内各站点，完成中环线西段工程建设。建设古浪路、芝川路、金昌路等一批区级道路。积极做好长风、桃浦等重点地区的市政配套建设工作。加快跨苏州河的桥梁建设，开工建设大渡河路桥，启动祁连山路桥、真光路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完成铜川、西北物流园区排水系统建设。

稳步推进旧区改造。坚持“拆、改、留”并举，从实际出发，审时度势，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旧区改造。重点推进建民村、棉纺新村、东新村等旧改地块和M7线等重大工程基地的动迁。加快历年结转基地的动迁扫尾。积

极推进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建设，全面建成古浪路基地配套商品房，加快建设金光地块一、二期配套商品房。继续推进农村老宅基改造和老住宅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四）以塑造城区现代化新形象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

注重改善城区环境质量，把美化城区环境，提升普陀形象，作为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增强普陀凝聚力的重要举措。

大力推进绿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域绿化总量，新辟公共绿地41公顷，确保人均公共绿地5平方米目标的实现。启动建设7公顷的武宁绿地和5.5公顷建民村绿地，基本建成10公顷的苏州河滨河绿地。实施中环线景观绿地建设，积极启动桃浦楔形绿地和外环线400米林带二期工程建设。

加强市容景观建设。针对区域景观连贯性不够的现状，以连接性项目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位。着力打造长寿、长征新城、曹杨、万里及新长风地块五大精品区域。继续推进苏州河及区域内中小河道的景观岸线建设。完成曹杨路、中山北路、大渡河路（武宁路-桃浦路）景观道路建设。各街道、镇要继续加强社区环境整治和美化工作。

提高城区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城区环境综合管理力度，推行区域级差管理，实行分类管理。整合执法资源，形成城区管理的合力。完善网格化管理、门责制管理、无界化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市容环境综合门责制签约率达到45%，履约率达到85%。继续开展道路排堵保畅工作。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完成第二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不断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强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治理，实现区内河道基本消除黑臭。配合开展苏州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进一步推进大气、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巩固和深化桃浦工业区的污染治理。完成日处理800吨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土建工程，新建生活垃圾压缩站5座。

（五）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进一步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坚持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发展建设，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全面加强创建文明城区工作，确保创建目标实现。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制，把创建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和克服创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大力营造创建氛围，广泛动员全区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文明城区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大力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社区学校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基础教育现代化步伐。推进曹杨职校、桃浦中学初中教学楼等硬件建设。开展区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素质教育实验性学校的争创活动。深化课程教材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干部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科学管理。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制度创新，促进基础教育普及、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开展科普工作。

进一步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抓紧落实《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开工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长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工程建设。进一步拓展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位一体”服务功能。增强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和学科优势，积极培育一批具有优势学科的特色专科医院。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健身活动。以社区和社区学校为基地，组织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生活，促进身心健康。进一步推进社区文化团队建设。在“一街一品”工作基础上，创建特色文化区域2块。结合旧区改造、小区开发、绿地和公园建设、环境整治等，努力增加居民群众公共健身活动场所。完成桃浦体育公园建设。

进一步加强人民武装、防灾减灾、民族、宗教、对台、对外、侨务、档案、物价、统计、妇女儿童保障等各项工作。启动《普陀区志》新一轮编纂工作。

（六）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就业、救助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强化执政为民意识，高度关注民生问题，把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明确责任，增强合力，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把促进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坚持“个人自主创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促进力度。建立区级失业协保人员创业园区，鼓励开发微小型创业项目，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就业。建立区级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加大综合技能人才的培养。继续推进“万人就业项目”，征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安置、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百人就业项目”。继续推进外劳力综合保险参保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指标数。通过非正规就业和社会公益组织，储备一定数量的政府托底安置岗位。进一步规范劳动力市场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帮困救助力度，拓展救助项目，扩大救助覆盖面，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和廉租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口上下”运行机制，开发普陀社区服务网，强化社区服务中心便民功能，逐步建成方便、快捷、反应灵敏的市民求助服务平台。在巩固和发展经常性捐助接收点的基础上，全面建立慈善爱心超市。大力发展老年保障事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发展到2800人，新增养老床位100张，新建社区老年活动室14个。迁建普陀区老年护理医院，新增床位数100张。积极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

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以营造安居乐业的社区环境、夯实和谐社会基础为目标，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社区建设和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按照

“社区党建全覆盖、社区管理网格化、社区建设实体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管理体制，坚持重心下移，健全条块结合、多方参与、力量整合、资源共享的管理机制。完善社区行政、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社会化和民主化管理。发挥街道、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作用，继续大力培育和发展公益性、服务性民间组织，培育和完善以助老、助因为服务内容的义工队伍，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探索建立适应新型城区管理的社区工作站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居委会建设，推进模范居委会创建活动。

努力创建安全城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坚持严打方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排查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重点整治，增强打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房屋租赁管理制度，加快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措施。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员的治安管理。整合各种治安防范力量，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技防范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积极探索运用社会化、专业化力量，加强对社会高危人员的犯罪预防和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工作。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健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手段和方法，及时、依法、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大力加强基层安全防范基础建设，提高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战备与救灾应急“两防一体化”指挥中心。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七）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按照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切实推进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现代化管理水平。

首先，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在继续完善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加快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步伐，放开政府不该管、管不了的事情，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真正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继续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加强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效率，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市场竞争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要把政府工作、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的重心，进一步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保护方面倾斜，向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方面倾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其次，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切实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会并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继续清理与《行政许可法》相违背的收费项目，减少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后续管理。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便民、利民的公开渠道，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规范、健康有序地开展，不断提高政府

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进一步推广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提高政府科学管理、信息服务的水平。

努力建立和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三，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制度和机制。要在严格按照科学程序办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规范有序的执行机制、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切实把政府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切实加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和实施评估机制。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扩大群众的参与度。

完善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执行机制。坚持权责统一，健全政府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须追究。坚持和完善政府内部分工负责、合理推进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完善监督机制。坚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内部监督，认真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建设。

第四，进一步加强政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执政为民、从严治政。不断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树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议，减少文件，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紧紧抓住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我们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公务员队伍。要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勤俭节约，努力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勤勤恳恳、踏踏实实、千方百计地为群众多解难题、多做好事、多办实事。

各位代表：

普陀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任务既艰巨又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抓住机遇，励精图治，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区“十?五”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开创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全面建设新普陀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的职责的通知

普府【2004】10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的职责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的职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伟明等十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4]10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伟明等十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伟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任命刘会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任命朱永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陶凤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伟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章宏斌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事局副局长；
陈张良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虞幼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禄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曹福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孜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燮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乃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萍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4】11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萍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事业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陆文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司彦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周益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足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张伟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根据普编【2004】15、16号文精神，撤销原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和上海市普陀区商业委员会，建立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发展局。上述原三个部门的领导，其领导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吉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4】1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吉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吉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范以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 区安监局关于普陀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 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4】7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关于普陀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区公安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陀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关于普陀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本区先后开展了公众密集场所、老式居民住宅楼和地下空间等一系列消防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整改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有效地维护本区消防安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整改火灾隐患，从根本上改善防火安全条件，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公安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在本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下简称“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贯彻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以坚决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为目标，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整改火灾隐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为促进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监察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区外经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办、区文化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分局、区旅游局、区防火监督处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区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普陀防火监督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街道、镇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确保本辖区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排查整治的范围及重点内容

排查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重点整治内容：

（一）人员密集场所

- 1、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的，应当立即改正。
- 2、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的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应当限期拆除。
- 3、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商住楼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应当限期改正。
- 4、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的，应当立即改正；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应当限期改正。
- 5、员工集体宿舍与车间或者仓库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限期改正。
- 6、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应当立即改正。
- 7、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应当限期改正。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应当限期改正。
- 9、建筑物内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未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未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未配置消防器材、未安排专人监护，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改正；严禁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10、在建筑物周围搭设建、构筑物，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应当限期改正。

（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 1、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限期改正。
- 2、城镇燃气的气源厂、储配站、调压站和管道、设备等燃气输配管网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应当限期改正。
- 3、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混放的，应当立即改正。
- 4、安全布局、消防水源、灭火设施和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应当限期改正。

四、实施步骤

此次排查整治工作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10月上旬）。各街道、镇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案。

（二）自查整改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中旬）。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对照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查出的火灾隐患，属于立即改正的，必须立即改正；属于限期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各单位在自查整改结束后，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单位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承诺书》（附后），于10月20日前报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的，要同时报本行业或本系统的主管部门。

（三）集中治理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全区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在此基础上，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的复查情况和无主管部门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火灾隐患彻底消除；对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逐一督促整改，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防火监督处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能，对未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采取警告、罚款或拘留的行政处罚。

集中整治中，对确认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经市、区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防火监督处以普陀区人民政府名义在该单位醒目位置悬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警示牌，标明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街道、镇要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火灾隐患彻底整改。

（四）督查总结阶段（11月中旬）。市领导小组组成若干小组，对各区、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现场督查、验收（督查验收形式、时间另行通知），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以巩固排查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坚持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这次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

感，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 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监察、教育、建设、商务、文化、卫生、工商、旅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合力。各系统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内部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督促工作，进一步增强单位的火灾隐患的责任主体意识，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

(三) 新闻单位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教育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排查、整改活动，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自救能力。要把宣传发动贯穿于整个排查整治工作的始终，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建立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机制、火灾隐患举报制度、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制度及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价机制，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轨道。要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变“被动防御”为“主动进攻”，切实做到既能及时排查整治老隐患，又能有效预防和减少新隐患的滋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附件：单位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承诺书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

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4】7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胡秉忠 区长

常务副主任：陆永新 副区长

副主任：包建强 副区长

陆月星 副区长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佑云 区国资办副主任

王 磊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建雄	区民防办副主任
李海云	团区委副书记
李文华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吕炳祥	区卫生局副局长
吕南停	区科委副主任
刘禄海	区商委副主任
陈永昌	区综治办副主任
陈伟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明昇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严爱科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德智	区质监分局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委副主任
姚安宁	区经委副主任
侯承德	区建管委主任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黄 干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曹道云	区民政局局长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屠朝根	区发计委副主任
景东利	区安监局局长
虞 舟	区教育局副局长
蔡建勇	区环保局副局长
管彩华	地区办主任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景东利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周星明（区安监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成文彬（区建管委副主任）、张列奇（区质监分局副局长）、赵敏（区防火监督处处长）、周志良（区交巡警支队支队长）等兼任。

今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